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1、《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事前认可；2、董事会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决议合法有效；3、本次增加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炳勤

蔡庆虹

孙毅